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施行辦法

94.04.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 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以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為最高決策會議,由所長、專任教師及秘書組成,所長為會議主席。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所另設課程委員會,討論、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,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,秘書得列席參與討論。

三、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 本所發展計畫、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。
- (二) 專兼任教師或秘書之新聘、兼任教師之續聘。
- (三) 本所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- (四) 本所開設課程之規劃與科目表之修訂、課程時間表之排定。
- (五) 研究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。
- (六) 校長、院長、所長提議,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本所行政、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,亦得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,並應於開會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出列席人員,惟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,除本校、本所另有特別規定外,得於會議中議定、採行之。
- 五、 本會議之議案應由提議者或提案者以書面為之,並應於開會前提交 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